

## 茅台集团副总经理房国兴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

据中纪委网站消息,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房国兴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资料显示,房国兴此前一直在贵州省遵义市和仁怀市任职。2013年1月8日,经贵州省国资委决定,被任命为茅台酒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推荐为副总经理人选。(翁健)

## 盐田港斥资4亿参与长江经济带港口建设

盐田港 000088 今日宣布,拟出资4亿元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棋盘洲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长江经济带港口建设与运营。

公告显示,棋盘洲港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盐田港出资4亿元,占80%股权;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出资1亿元,占20%股权。盐田港拟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东委托贷款;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则以其名下已建的一期工程4个泊位水工工程设施作价出资。

盐田港称,黄石棋盘洲港公司成立后,具体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未来几年的主要工作是建设、经营棋盘洲港口一期4个泊位,并适时开展其他泊位的注资和建设工作。黄石棋盘洲港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01亿元。(马玲玲)

## 天士力实际控制人包揽16亿定增

天士力 600535 今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不超过1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告显示,公司计划以33.59元/股的价格向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和天津善臻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763.32万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增发股份。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等6名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天士力表示,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胡志毅)

## 深天地A拟收购新能源相关公司

自8月26日起开始停牌的深天地A 000023 今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配套融资。深天地A计划在12月15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后复牌。

对于延期复牌原因,公司表示,本次重组目前尚未正式取得全部批文,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继续商讨、论证和完善中。(阮润生)

## 低空改革进入实操阶段

# 14家上市公司涉足通航产业链

证券时报记者 李雪峰

日前刚刚闭幕的全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工作会议传出消息,沈阳、西安、重庆、广州飞行管制分区等10个区域,将进行1000米以下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并计划于明年推向全国。

该项改革意味着民用飞机未来使用1000米以下低空空域将无须获得军方批准,包括私人飞行、公务飞行、旅游、农业、海洋开发等在内的低空飞行应用市场将逐步打开。由此,国内低空改革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规模巨大的通用航空市场也即将开启。

据证券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A股至少有14家公司涉足通用航空或低空飞行产业链。若低空飞行放开,航空地面基础设施设备企业将最先受益,产业链其他领域将迟滞受益。

## 业界翘首期盼低空开放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民用航空局及军方层面面对通用航空、低空飞行曾展开多次探讨,出台了多项文件。具体到低空空域改革方面,国务院、中央军委2010年出台了《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将1000米以下的低空区域分为报告区域、监视区域、管制空域。其中报告区域可自由飞行,但需报告起降时间,而管制区域则严格限制飞行,需提前申请并随时接受管制指挥。

此后3年,低空飞行依然处于全管制或半管制状态。直到去年底,国家空管委等部门开始着手制订《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草案,半年后又出台《规定》的征求意见稿,此举被解读为低空飞行即将破冰。

尽管《规定》何时正式出台目前仍悬而未决,但诸多研究机构及上市公司已经对低空开放充满期待。

长江证券机械行业研究员章诚、刘军认为,中国通用航空及低空飞行应用极为落后,而基于广阔的

领土面积、快速增长的经济发展水平等,国内通用航空存在巨大的待释放需求,由此令地面设施及装备、机场雷达、地面检查系统等基础设施的需求充满较高预期。

记者注意到,近期深交所互动易、上交所e互动等平台上,不少投资者均在询问低空飞行相关问题。

例如,有投资者向川大智胜询问公司是否有布局低空领域的规划。还有投资者向中信海直发问,《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规定》何时出台,公司是否会加大大陆上通航业务布局等。不少公司在回复低空飞行等问题上较为谨慎,并未明确谈及将大规模布局通用航空甚至低空飞行产业链。

## 通航产业将迎快速发展期

尽管目前国内通航产业只有100亿元至200亿元的市场规模,但A股市场仍有不少公司已经涉足。以中信海直为例,该公司主营业务便是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业务和通用航空维修业务,去年收入达11.87亿元。据中信海直去年年报披露,公司通用航空已广泛应用于海上石油开发、航空护林、海洋巡查、航空摄影、电力巡线、极地科考等领域。

此外,海特高新对通用航空发展前景也较为乐观,公司预计2020年国内通用航空飞机、直升机将超过1.7万架,公司旗下专门设立有天津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若将观察视角放大到整个产业链,目前A股至少有14家公司涉足通用航空或低空飞行产业链,涵盖整机、飞机部件、通航飞机运营、空管系统、雷达、教学培训等通用航空各个细分领域。据浙商证券等研究机构预计,低空飞行放开导致通用航空快速发展的初期,航空地面基础设施设备企业将最先受益,而产业链其他领域将迟滞受益。

有意思的是,就在全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工作会议决定在沈阳、

通用航空产业链部分公司	
细分领域	相关公司
飞机整机	哈飞股份、洪都航空
飞机部件	海特高新、中航机电、中航电子、航空动力
通航飞机运营	中信海直
空管系统	四川九洲、川大智胜
雷达	四创电子、国睿科技
空港地面设备	威海广泰
飞行服务	海特高新、川大智胜

## 近年低空空域改革重要事件一览

- 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将1000米以下的低空区域分为报告区域、监视区域、管制空域。
- 2013年年底,国家空管委等部门制订《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规定》草案。
- 2014年7月,国家空管委出台《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 2014年11月21日全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决定将沈阳、广州飞行管制区、重庆飞行管制分区等10个区域列为空域改革管理改革试点区域,试点方向是逐步将低空管制区域向报告区域降级,进而取消报批制度,明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李雪峰/制表 官兵/制图

西安等空域试点低空飞行改革不久,中国民生投资(下称“中民投”)于11月24日宣布收购民生国际通航61.25%股权,后者则全资收购亚联公务机公司,由此进军通用航空产业。该次并购完成后,民生国际通航将成为亚洲最大的公务机托管运营商之一。

相对而言,目前国内通用航空及低空飞行产业尚无绝对的行业龙头,各公司分工较为明确。随着中民投等新锐实力及中信海直、哈飞股份等老牌公司对市场的进一步蚕食,国内通用航空及低空飞行领域或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不过,中信证券一位研究员对

记者表示,美国通用航空历经30年才发展至万亿元规模,中国通用航空及低空飞行也不可能一蹴而就。

制约低空飞行最关键的因素是低空空域管制,这个瓶颈因素消除后,基础设施的不足及专业人才的匮乏等也是长期制约因素,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弥补。”上述研究员说。

## 深基地B拟10亿投资三物流园区

证券时报记者 马玲玲

深基地B 000053 今日公告,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公司将分别在郑州、南京、嘉兴三地建设物流园区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约9.87亿元。

公告显示,宝湾控股拟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共同出资在郑州投资开发的郑州宝湾物流园项目,总用地计划为250亩,初期总投资

估算3亿元。双方拟在郑州注册成立郑州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宝湾控股出资8000万元,占股80%,海尔产业出资2000万元,占股20%。

南京项目则是由宝湾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在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该项目总用地计划350亩,初期总投资估算4.15亿元。拟注册成立的项目首期注册资本

为6000万美金,中国汇通(香港)将以自筹资金出资,占有100%股权。

嘉兴项目是宝湾控股拟在嘉兴市嘉兴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的嘉兴宝湾物流园项目,该项目总用地计划205亩,初期总投资估算2.72亿元。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宝湾控股将以自筹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对于这三项投资,深基地B表示,将有助于宝湾物流业务辐射郑

州、南京、嘉兴及周边区域,强化宝湾物流全国性园区网络布局,增强宝湾物流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和巩固宝湾物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深基地B称,未来的投资活动和经营业务将在既定的战略规划指导下,围绕物流仓储业务,适时开拓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完善物流网络、发展业务规模和品牌战略来进行。

同时,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

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境外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汇通香港拟发行点心债。

公告显示,该期点心债为固定利息高级无抵押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年。点心债的发行综合成本预计最高在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汇通香港项目投资、偿还债务及日常运营。

### 公告

##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诉讼 2014年第1142号

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13条的事宜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原告人及顾维军(顾维军)被告人

致: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顾维军,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及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请注意:原告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原讼法庭针对你展开诉讼(HCA 1142/2014),藉此就若干事宜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宣告你已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 (“该条例”)第

277(1)条、依据该条例第213(8)条取得损害赔偿命令及依据该条例第213(2)(c)条取得强制令。

同时,原讼法庭已下令,刊发本公告的方式是于《证券时报》及《大公报》刊登此公告,这便当作已向你妥为和充分送达有关法律程序的通知。

另请注意:原讼法庭已针对你所持有价值达12亿港元的资产颁布临时冻结强制令。这针对你所持有的资产的临时冻结强制令将继续有效,除非及直至你向位于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大楼的原讼法庭成功申请废除或修改此强制令。

注有申索陈述书的传讯令

状,日期分别为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8日及2014年11月14日的命令和日期为2014年7月22日的传票之副本,可向高等法院登记处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索取,其办事处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35楼。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原告人  
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  
长江集团中心35楼  
电话:(852) 2231 1222  
传真:2293 4015  
电邮:eyung@sfc.hk  
档案编号:122/LG/1000/0013

(English translation) NOTICE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CTION NO. 1142 OF 2014

IN THE MATTER of section 213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Laws of Hong Kong)

BETWEE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Plaintiff and GU, CHUJUN 顧維軍 (顾维军) Defendant To: GU, CHUJUN, former director of Greencoo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whose last known residential and office addresses are located in Beij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KE NOTICE that an action (HCA No. 1142 of 2014) has been commenced against you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y the Plaintif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in which the Plaintiff's claim is for, inter alia, a declaration that you have contravened section 277 (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SFO"), an order for damages pursuant to section 213 (8) of the SFO

and injunc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213(2) (c) of the SFO.

AND THAT it has been order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at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notice by advertising it in the "Securities Times" and "Ta Kung Pao" shall be deemed to be good and sufficient service of the proceedings on you.

AND FURTHER TAKE NOTICE that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as granted an interlocutory freezing injunction against your assets for up to HK \$1.2 billion. The interlocutory freezing injunction will continue to have effect against your assets unless and until you successfully apply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ituate at the High Court Building, 38 Queensway, Hong Kong, to set it aside or modify it.

Copies of the Writ of Summons indorsed with the Statement of Claim, the Orders dated 18 July 2014, 8

August 2014 and 14 November 2014 respectively and the Summons dated 22 July 2014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High Court Registry and the Legal Services Division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which the offices are on 35th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ated the 27th day of November 2014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Plaintiff  
35th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231 1222  
Fax:- 2293 4015  
Email:- eyung@sfc.hk  
Ref:-122/LG/1000/0013